

2012 年度 讀經計劃

第二階段 (5-12 月)：使徒行傳 「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，這人便為有福！」 (詩 1:2)

五月份的讀經資料讓我們更深入地了解《使徒行傳》的背景和結構，由今個月開始，我們將會細閱每一段經文，思考作者的用意及神藉著經文給我們的提醒。六月和七月的讀經資料將會環繞本書的第一個大分段：使徒在耶路撒冷的見證 (第一至七章)。

第一週 (6 月 3 日至 6 月 9 日)：第一章

本章主要敘述基督的升天和門徒聚會的開始

內容摘要

- 一) 序 (1-3 節)
- 二) 基督升天前的囑咐 (4-8 節)
- 三) 基督升天時的情景 (9-11 節)
- 四) 基督升天後，門徒的情況 (12-14 節)
- 五) 揀選馬提亞取代猶大(15-26 節)

釋經節錄：

| | |
|------|---|
| 1:1 | 「提阿非羅」的意思是「愛神的人」，他是本書和《路加福音》的受者。 |
| 1:4 | 「聚集」的原文有「與他們同吃」的意思；有的譯本將本句直譯為：「當祂和他們一起吃飯的時候」。而 1:6 的「聚集」則沒有這個意思。因此，第 6 節不是第四節的重述，而是指其後在主升天以前最後一次的聚集。 |
| 1:8 | 「耶路撒冷」是猶太首府，又是主耶穌被釘死的地方；「猶太地」是耶路撒冷的周邊地區，居民以猶太人佔絕對多數；「撒瑪利亞」是緊鄰猶太地北面的地區，居民多為血統不純的撒瑪利亞人；「地極」是指距巴勒斯坦較為遙遠的外邦國家。按照本書的描述，福音的向外擴展正好符合這個次序。 |
| 1:12 | 猶太拉比根據安息日不可走遠路的規定(出 16:29)，推定人最多只能走二千肘(約一公里)的路程(民 35:5；書 3:4)，若超過此距離，就算是違犯安息日了。 |
| 1:14 | 「弟兄」原文是複數詞，指耶穌的肉身弟兄們；他們先前不信祂(約 7:5)，現在顯然已經歸信祂，當中的雅各和猶大更為日後教會的領袖(徒 15:13-21；加 2:9；猶 1)。 |
| 1:15 | 根據猶太公會的規矩，若要正式選舉任何人出任公會要職，法定出席人數須有 120 人以上。 |
| 1:16 | 「在聖經上豫言」是指大衛所作的詩(詩 41:9)，主耶穌在最後晚餐時也用過此言(約 13:18)。 |
| 1:23 | 有人認為 15 章裏的「稱呼巴撒巴的猶大」就是他；他雖然沒有被選上為使徒(1:26)，但還是一直在教會中有活動，且被公認在弟兄中是作首領的先知(15:22、32)。 |
| 1:26 | 從前猶太人要選人在聖殿中供職時，是把合適的人選名字寫在一塊一塊的石頭上；把這些石頭裝在一個容器內，搖動容器，直到有一塊石頭跌出來；那石頭上所寫的人名便是當選人。「搖籤」是猶太人傳統尋求神旨意的方法(利 16:8；書 14:2；撒上 14:41；尼 10:34、11:1；箴 16:33)。此處是聖經記載最後一次用搖籤的辦法來決定事情。 |

思考問題：

1. 主耶穌囑咐使徒不要離開耶路撒冷，要等候聖靈降臨，聖靈與作見證有什麼關係？你怎樣為主作見證的呢？
2. 門徒希望耶穌復興以色列國，擺脫其他人的統治，耶穌卻說神所定下的日期是他們不能知道的，他們需要等候。你能耐心等候神去成就你所期望的事嗎？



第二週 (6月10日至6月16日)：第二章

本章主要敘述聖靈的降臨和福音的傳開

內容摘要：

- 一) 聖靈的降臨與眾人的驚奇 (1-13節)
- 二) 使徒彼得的第一篇信息： (14-47節)
 1. 根據舊約聖經解說聖靈澆灌的事(14-21節)
 2. 見證釘十字架的耶穌已經成為復活升天的基督(22-36節)
- 三) 教會初期的情形：(37-47節)

釋經節錄：

| | |
|---------|--|
| 2:1 | 「五旬節」意思就是「五十天的節期」，由逾越節那週安息日的次日算起，一共過七個安息日，所以又稱「七七節」(出 34:22；申 16:10)，第七個安息日的次日，就是第五十天(利 23:15-16)；它適逢七日的第一日：主日。這一天在舊約裏又稱作「收割節」(出 23:16) |
| 2:2 | 聖靈是「充滿」了他們所坐的屋子，他們就都被聖靈「充溢」了。這種情況有如水「充滿」了澡盆，人躺在那澡盆裏，就會被水所「充溢」了。 |
| 2:6 | 「聲音」按原文應該不是指第二節所說的「響聲」，而是門徒們用眾人的鄉談「說話的聲音」；「納悶」的意思是迷惘、困惑。 |
| 2:13 | 「他們無非是新酒灌滿了」意指醉酒(15 節)。從外表看來，被聖靈充滿和醉酒似乎相近，都會使人顯出異常的表現。但究其根源與性質，乃是絕對相反的兩件事(弗 5:18)。醉酒是以屬地的喜樂來使人的體興奮，結果趨於「放蕩」；而聖靈的充滿是「從天上...下來」，使人滿有屬靈的能力，結果是拯救罪人並建造教會(41-47 節)。 |
| 2:15 | 「巳初」即第三小時 (上午九點鐘)。 |
| 2:17-21 | 引自《約珥書》2:28-32。《使徒行傳》所記載五旬節的事不是應驗《約珥書》的話，只是和《約珥書》有類似的事情。 |
| 2:24 | 「痛苦」的原文和「生產之苦」(加 4:19)屬同一字群，故這裏的含意是形容主的復活有如經過死亡後重新生出來。 |
| 2:25-28 | 引自詩 16:8-11。 |
| 2:41 | 「於是領受他話的人，就受了洗，」這話表明：人只要接受福音，就可以受洗，此外並無其他的條件。 |
| 2:44 | 當時教會突然增加了數千信眾，不少因信仰之故遭受親友排斥，以致生活陷入困境；也有不少是從外地來耶路撒冷守節(9-11 節)的，今成了信徒，就滯留在耶城同過教會生活，所以需要被接待。 |

思考問題：

1. 當門徒被其他未信的人譏諷時，彼得不但不覺羞愧，還勇敢地向他們傳講福音。你能隨時作好準備，為主作見證嗎？
2. 為什麼信徒會「得眾民的喜愛」？他們做了什麼？你又可以作什麼吸引人到教會？
3. 當日信徒凡物公用、無分彼此、互相支持，今日我們又可以怎樣支持身邊的弟兄姊妹？



彼得在本章中繼續傳講福音

內容摘要：

- 一) 彼得、約翰進殿時，醫癒瘸腿者 (1-11 節)
- 二) 傳揚生命的主(12-26 節)

釋經節錄：

| | |
|------|---|
| 3:1 | 「申初」即第九時 (下午三點鐘)。敬虔的猶太人每天有三次定時的禱告：第三時、第六時和第九時，即早上(巳初，上午九點鐘)，晌午(中午十二點鐘)和晚祭時(申初，下午三點鐘)。 |
| 3:1 | 「彼得、約翰」他們二人本是打魚的夥伴(路 5:10)，是他們二人安排最後晚餐事宜(路 22:8)，又一同跟隨主至大祭司的院子裏，見證主通宵受審(約 18:15-32)，又在主復活之日一起奔向空墳(約 20:2-10)；在《使徒行傳》裏，他們二人常常結伴事奉神(徒 4:13、19；8:14)。 |
| 3:2 | 雖有許多解經家推測，「美門」可能就是由富麗堂皇的哥林多古青銅包飾的「尼迦挪門」(Nicanon Gate)，但仍難肯定；它既靠近「所羅門廊」(3:11)，故可知應位於聖殿的東牆，人可經此門由外邦人院進入放銀庫(即捐獻箱)的婦女院。這裡被認為是乞討最好的位置，因為當人們去敬拜神、對神有所奉獻時，往往也更易對人慷慨。 |
| 3:6 | 基督徒奉耶穌基督的名，具有如下的意義：(1)為祂而行事；(2)依靠祂的權能行事；(3)讓祂來行事；(4)在祂的名下行事；(5)所作的也是歸於祂的名下。 |
| 3:8 | 按照舊約律法，凡是身上有殘疾的人，是不能接近神的聖所，也不可獻祭的(利 21:16-21)。 |
| 3:13 | 主耶穌曾引用這名來證明神並不是死人的神，乃是活人的神(太 22:31-32)，因此，這名乃在指明祂是復活的神。 |
| 3:21 | 「留」即接待、領受。「天必留祂，」意指升天得榮的基督，必被接待在天上，直等到神計劃的時候來臨。 |
| 3:22 | 引自申 18:15。 |
| 3:23 | 引自申 18:19。 |
| 3:24 | 「這些日子」並不是指主再來的日子，而是指彌賽亞的紀元，也就是新約時代。 |
| 3:26 | 「就先差祂到你們這裏來」中的「祂」是指復活升天的基督化身為靈(約 14:18；16:7)；「到你們這裏來」指五旬節聖靈澆灌在猶太人中間(徒 2:33) |

思考問題：

1. 猶太人一日三次虔誠祈禱，在你的生活中，有什麼攔阻你親近神、向神禱告？你可以怎樣克服這些障礙？
2. 跛子只求點零錢，神卻醫治了他的腳。你向神所求的真的是你所需嗎？我們應該如何向神祈禱？
3. 跛子得著醫治後，就走著、跳著讚美神，你又如何回應神在你身上的恩典？



本章講述約翰和彼得在猶太官府和公會面前為主勇敢作見證

內容摘要：

- 一) 彼得、約翰則被囚 (1-4 節)
- 二) 彼得約翰在猶太官府和公會前為主作見證 (5-22 節)
- 三) 被釋後在門徒面前作見證，並一同禱告 (23-31 節)

釋經節錄：

| | |
|---------|--|
| 4:1 | 「守殿官」可能是聖殿的總管，負責監督護衛聖殿並維持聖殿的秩序，其地位和權勢僅次於大祭司(徒 5:24、26；路 22:4、52)。 「撒都該人」是猶太教的一個派別，成員均來自祭司階級，他們乃屬於有權有勢的貴族階級。由於他們與羅馬人有良好的關係，因此常仗勢鎮壓異己者。他們不相信死人復活，而使徒們卻宣揚主耶穌從死裏復活，因此令他們大感煩惱 (4:2)。 |
| 4:3 | 晚祭約在下午四時結束，聖殿的門正要關閉。任何有關生死的審判須在白天開始，也在白天結束。 |
| 4:5 | 公會是由「官府、長老和文士」這三班人組成的（「官府」是指祭司長們），也是以色列人的最高法院；定主耶穌死罪的就是他們(太 26:57、59；路 22:66)。 |
| 4:6 | 「該亞法」是亞那的女婿，在主後十八年至卅六年繼任大祭司。 |
| 4:11 | 猶太人建築房屋，在安放根基之時，是先在最外角安置一基石，稱為「房角石」，它是一座建築物底部轉角處的巨石，用以連接牆垣的，是支持和穩定全建築物的石頭。 |
| 4:19 | 「你們」是指公會；一般猶太人原有聽從公會的義務，因為公會是設立來代替神照顧百姓的。猶太人應當把聽從公會當作是聽從神。然而當公會偏離了神的旨意，不再替神作事之時，人無法從公會聽到神的話，所以才不聽從他們。 |
| 4:22 | 「有四十多歲了，」表示這人早已經成熟了，他的病歷漫長，病情固定，已非藥石所能醫治，所以必定是出於神大能的醫治。 |
| 4:25 | 引自詩 2:1-2。 |
| 4:29-30 | 本節聖經提到兩種僕人：(1)「你僕人，」指基督徒把自己認同為神的僕人，為服事神而存活；(2)「你聖僕，」指耶穌基督，祂奉神差遣，降世為人，完成救贖大工。 |
| 4:31 | 「聚會的地方震動」表示他們的禱告已經蒙神垂聽，或甚至神自己臨到他們中間(出 19:18；賽 6:4)。 在五旬節時，他們已經被聖靈充滿(徒二 1~4)；但彼得與公會的人辯論時，又再次被充滿(徒四 8)。現在他們在禱告與讚美的時候，又都被充滿。可見聖靈充滿是繼續不斷的事。 |

思考問題：

- 1. 主耶穌被釘時門徒四散，今受逼迫卻面不改容，是什麼造成這個變化？
- 2. 在 29-30 節中，門徒在祈禱中不是求神把難處拿走，而是求神給他們夠用的恩典去面對難處。你能倚靠神面對生活中所遇到的挑戰嗎？